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4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99.85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2025年4月8日)前六个月至《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5年8月11日)。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交易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除分红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金宇星	交易对方之一	2025-02-14	买入	18,600
		2025-02-17	卖出	18,600
林新珠	交易对方之一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2025-03-25	买入	400
		2025-04-01	卖出	400
张润静	交易对方之一陆青之子女	2025-03-14	买入	600
		2025-07-30	卖出	600
欧竹林	交易对方之一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2025-04-23	买入	10,000
		2025-04-24	买入	5,000
计乐宇	上市公司董事	2025-05-30	卖出	22,000
		2025-06-03	卖出	30,000
计献辉	上市公司董事计乐宇之父亲	2025-05-30	卖出	75,000
		2025-06-03	卖出	300,000
		2025-06-04	卖出	225,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1、关于金宇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金宇星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形；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林新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林新珠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致尚科技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陈锐华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致尚科技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致尚科技本次交易的事项。2、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致尚科技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3、在致尚科技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致尚科技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致尚科技。"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陈锐华就林新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未向林新珠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指示。2、林新珠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林新珠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林新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关于张润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张润静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致尚科技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陆青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致尚科技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致尚科技本次交易的事项。2、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致尚科技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3、在致尚科技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致尚科技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致尚科技。"

交易对方之一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周益斌就欧竹林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未向欧竹林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指示。2、欧竹林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欧竹林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欧竹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关于计乐宇、计献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计乐宇、计献辉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2025年5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202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对本人减持致尚科技股票的结果进行了披露。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形；2、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开信息、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若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5、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6、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非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非自然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八)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代表股份数78,18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数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78,03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数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7人，代表股份数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4、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0%；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0%；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0、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0%；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刘云、杨雯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春	杨永祥	
电话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	ir@walva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4,212,387.00	1,433,348,556.33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0,638.40	170,560,456.72	-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42,672.68	145,990,463.22	-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657,084.35	90,596,392.55	2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1066	-7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1066	-7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81%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02,501,832.95	14,724,311,909.25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6,660,286.66	9,429,543,133.67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40,271,849	0	不适用	0
刘俊辉	境内自然人	1.81%	28,933,034	0	不适用	0
李云春	境内自然人	1.70%	27,150,181	20,362,636	质押	20,9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26,976,500	0	不适用	0
杨更	境内自然人	1.56%	25,008,500	0	质押	1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3,812,189	0	不适用	0
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3,656,807	0	不适用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1.48%	23,632,589	0	不适用	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1.44%	23,067,900	0	不适用	0
罗相春	境内自然人	1.44%	22,982,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俊辉先生与黄静女士系夫妻关系；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云春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法人，与李云春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俊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7,334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933,034股。 2、公司股东杨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417,0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008,500股。 3、公司股东黄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32,589股，实际合计持有23,632,58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事项

2025年5月29日、8月4日和8月12日，公司先后召开总裁办公会第十四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会议，最终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90076号)为参考依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扬州经开国联硕盈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硕盈基金")及济南盈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榕基金")分别持有的部分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的少数股权，并同意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合计93,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联硕盈基金及盈榕基金合计持有的玉溪沃森4.9733%的少数股权。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国联硕盈基金及盈榕基金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但因玉溪沃森部分少数股东原因导致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动提议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该部分标的股权，公司和李云春先生均认为：公司在保证对玉溪沃森控股的前提下，转让该部分股权可以回笼资金，以便更加聚焦于研发、生产等商业价值创造及股东回报等领域。基于前述考虑，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从国联硕盈基金、盈榕基金受让的价格将对应股权转让给李云春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后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子公司玉溪沃森利润分配

2025年5月，子公司玉溪沃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玉溪沃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会决议，玉溪沃森向母公司云南沃森分配现金股利273,913.15万元，向21.74%股权少数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6,086.8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玉溪沃森已向母公司云南沃森支付现金股利103,593.45万元，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40,973.15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5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微生态健康和功能性营养干预领域业务布局

为推进公司在微生态健康和功能性营养干预领域的业务布局，深入贯彻国家"未病先防"慢病防控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管线以及"核心菌群疗法"在精准微生态健康和功能性营养干预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应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2025年5月和7月，公司与美国Notitia Biotechnologies Company(以下简称"Notitia")先后签署了《Exclusive Sublicense Agreement》(《独家再许可协议》)和《Amendment to Exclusive Sublicense Agreement》(《独家再许可协议之修正案》)，根据上述协议和修正案，Notitia将其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签署的上游许可协议所获得的核心菌群分析、菌群靶向移植及营养配方技术授予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针对疾病群体和非患者人群进行独占开发、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4日和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微生态健康靶向技术独家再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关于签署微生态健康靶向技术独家再许可协议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协议和修正案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在肠道菌群领域开始实施"疾病治疗干预"与"慢病防治+大健康营养"的双轨布局，将建立覆盖院内治疗、院外管理及多场景干预的综合性健康解决方案。此举紧密契合国家非药物干预、强化慢病营养及慢病防控关口前移政策，通过整合现有临床路径及底层技术平台建设，以更多元化产品形态覆盖亚健康及慢病高风险人群，为国家慢病综合防控体系提供新路径。

目前，本项目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既有研发、产业化能力和优势，集中资源推进项目落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和产品管线，努力开辟新的业务增长曲线，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4、合成生物制造业务布局

生物制造已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好、环境效益优的突出特征，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云南生物多样性优势明显，绿电资源和生物质资源丰富，具备发展生物制造的产业要素资源和条件。公司的技术平台、能力体系对拓展生物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和支撑作用。公司综合统筹资源条件、产业要素、能力优势，在生物制造领域布局了包括营养素、天然产物活性成分、功能蛋白等类别产品管线，目前正有序推进研发与产业化。

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总裁办公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云南沃嘉与云南爱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生生物")共同投资设立爱森泽生物技术(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森泽生物")，其中云南沃嘉认缴出资5,525万元，持股比例85%，爱生生物认缴出资975万元，持股比例15%。爱森泽生物作为公司光生物合成技术与产业化平台，是公司在生物制造领域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于医药健康天然产物精准光生物合成，致力于以生物技术获取自然菁萃，创造健康美好生活。爱森泽生物已于2025年5月设立完成，目前正有序推进产业化建设和市场准备，公司将充分发挥既有产业化能力和优势，力争产品早日投产，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_____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60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马农机	股票代码	301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卿	刘施宏	
电话	023-47633879	023-4763387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weimapower.com	security@weima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424,789.96	435,068,687.34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40,810.97	37,502,517.97	-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28,985.49	36,959,742.51	-5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9,365.71	23,871,658.10	-19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3820	-4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